

证券代码：873133

证券简称：高新公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公司”）购买其名下综合管廊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购买该综合管廊需要人民币 153,351,7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27,299,986.01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57,690,471.69 元，本次公司购买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2,174,861.20 元，拟交易金额为 153,351,700 元，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即资产总额为 153,351,7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1.09%，未达到上述标准（一）中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及（二）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的标准。

故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旋、郭向阳、李涛、张志明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

注册资本：79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代理服务；建材销售；工业园区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孵化；对道路桥梁、市政管网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邵帅

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德源路-廖沟河段综合管廊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综合管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仁资评字[2022]第 1139 号）评估结论：德源路-廖沟河段综合管廊评估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53,351,7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目前市场价值对综合管廊进行了资产评估。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及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新高公司名下的德源路-廖沟河段综合管廊，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53,351,7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综合管廊资产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此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以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决策，购买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年积累形成的优秀经营经验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